

八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ICU 生活护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ICU 患者生活护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瑞泉康博雅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瑞泉康博雅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